**2023年门诊医助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1号 地址：

电话：82806151 电话：

为了提高患者就医服务质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就北京大学第六医院门诊医疗助理服务项目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及服务内容**

**门诊医疗助理**：协助门诊护士完成分诊、整理、消毒、巡视就诊环境，配送病历等工作，年龄小于40岁，完成新冠疫苗接种。需要4人（1或2女）；每周6个工作时段，每个工作时段8小时。

**第二条 服务区域**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门诊区域。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年，2023年X 月 X 日至2024年 X 月 X 日。合同一年一签，在甲方预算有保障且考核合格，可以续签2次，累计总服务期限不超3年，是否续签决定权由甲方决定。

**第四条 服务费用**

**门诊医疗助理**岗位单价： 元/人/月，甲方于次月底前按实际上岗人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有权拒绝乙方**医疗助理**人员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医疗助理**工作无关的活动，另有约定除外；

2、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及服务质量进行合理的监督和检查；

3、维护病区及医院内的安全及秩序。

**二、甲方义务：**

1、为乙方提供经营所需设备，其中包括：办公室、宣传场所、待岗休息室、内线电话等；展示图板应放在指定位置，以不影响患者、家属、医务人员安全为原则。

2、甲方门诊部负责与乙方项目部沟通联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调各科室和向院一级领导请示、汇报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对**医疗助理**项目的人员安排享有自主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招聘、调派、解雇、奖惩等。

**二、乙方义务：**

1、遵守甲方医院内的相关规章制度；

2、**医疗助理**人员不参与任何与医疗有关的工作，接受甲方及门诊区域医护人员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医疗助理**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及时改进工作方法；

1. 提供经过培训、合格的**医疗助理**人员；
2. 乙方须保证人力配置，及时补充人力。有事请假时（除特殊情况外）需提前一周。

**第七条　违约条款**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另一方（“受害方”）应通知违约方并指出其违约性质。违约方应自收到该通知起30天内就通知的违约事宜予以补救。如果上述违约行为通知30天后违约方仍未纠正，且给受害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受害方届时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在提交终止协议书面通知第30天后，本协议应视为终止，受害方即可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2、因遇国家及甲方主管部门重大法规政策调整而需终止本协议时，乙方负责安置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但甲方应给与乙方合理的通知和调整期。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或者合同标的额的百分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追偿以弥补损失。

4、发生前述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乙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如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本合同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自行退场，并于收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保密原则**

非经另一方的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及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乙方（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日期： 年 月 日